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8 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征收	共0项	
	三、行政确认	共0项	
	四、行政给付	共0项	
	五、行政奖励	共1项	
1	1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六、行政裁决	共0项	
	七、行政检查	共5项	
2	1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3	2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4	3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5	4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6	5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八、行政处罚	共7项	
7	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8	2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9	3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10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11	5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12	6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13	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九、其他类	共5项	

14	1	学籍管理	
15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6	3	民办学校年检	
17	4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18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附件 2-2

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新华区教育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学校违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所发证书无效，执行没收证书、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职成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五条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第27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职成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职成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2.《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教师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事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新华区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思政体卫艺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奖励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新华区教育局	1.《教育法》第十三条; 2.《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3]25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行政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公开有关信息。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人事、教研室、思政体卫
9	行政检查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	新华区教育局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1、制定督导通知责任：明确督导内容、标准和时间，下发督导通知。 2、现场督导责任：成立督导小组，对督导单位进行现场督导。 3.下发督导意见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4.督导意见核查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督导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3.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4.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5.督学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职成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华区教育局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 2.中共石家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石家庄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 2.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3.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4.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语委
11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新华区教育局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 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1.制定计划责任：按照工作安排，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时间、安排及内容。 2.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专家按照标准，对检查工作过程性督导检查。 3.确定结果责任：由教育局组成专家检查组对检查的教师进行考核评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事科
12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新华区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 2.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3.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4.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安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检查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新华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二条；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5.《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 2.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3.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4.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计财、普教、职成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其他权力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新华区教育局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责任：申请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有无违规宣传等内容； 3.备案责任：经查验后，制作备案表，接受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备案查验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
15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招生和简章广告备案	新华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责任：申请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有无违规宣传等内容； 3.备案责任：经查验后，制作备案表，接受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备案查验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职成教
16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新华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第四十一条；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号）	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年检计划，明确年检时间、安排及年检内容。 2.受理年检材料责任：承办处室收集民办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 3.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照年检标准，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4.确定年检等次责任：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情况，确定民办学校年检等次。 5.公示责任：制作民办学校年检通报，对外公示年检结果。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年检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教、职成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其他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新华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 2.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成教
18	其他权力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新华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2.《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 2.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成教